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 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办理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 通转换	是否开 通定投	申购起点 （元）	定投起点 （元）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45	是	是	1	1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东方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东方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东方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